

發文字號：經濟部水利署 91.06.21 經水綜字第 0911400494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06 月 21 日

要 旨：前經濟部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處及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其名稱或條文內容有機關名稱者，均應修正為「經濟部水利署」

主 旨：本署成立前 貴單位主辦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倘名稱或條文內容有機關名稱者，請於文到一週內完成修正，請 查照。

說 明：一 前經濟部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處及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法規命令（如河川管理辦法等）及行政規則（如經濟部水利處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等），其名稱或條文內容列有「經濟部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處」、「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之機關名稱者，均應修正為「經濟部水利署」，請就 貴管主辦之上述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於文到一週內完成修正草案。

二 有關法規命令部分，請本署主辦組室完成修正草案後，交由水利行政組依規定程序發布並副知綜合企劃組（台北）。

三 有關本署行政規則部分，請主辦組室完成修正草案後簽會水利行政組，奉 署長核定後下達，並副知水利行政組及綜告企劃組（台北）。

四 至於有關本署附屬機關之行政規則部分，請各機關自行修正後下達，並副知本署水利行政組及綜合企劃組（台北）。

五 前述行政規則如涉及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登載政府公報發布。涉及本署法規，於核定後移由水利行政組統一辦理發布事宜。